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3-04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

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22,000 股（葛钰玮 20,000 股，王威 2,00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152,801,000 股变更为 152,779,000 股，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葛钰玮作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获授赣锋锂业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王威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获授赣锋锂业限制性股票 2,000 股，以上 2 位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且以上限制性股票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近期，以上 2 位激励对象向公

司提出辞职，公司已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进行回购注销，其中，葛钰玮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王威获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000股，回购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2,801,000股变更为152,779,000股。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持股人	葛钰玮	王威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0,000	2,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2,801,000	2,801,0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7140%	0.0714%
股份总数(股)	152,801,000	152,801,0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31%	0.0013%
回购单价(元/股)	13.11	11.5
回购金额(元)	262,200	23,0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63,880	47.420%	22,000	72,441,880	47.4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3347137	34.913%	22000	53,325,137	34.9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347137	34.913%	22,000	53,325,137	34.9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116,743	12.510%		19,116,743	12.5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37,120	52.580%		80,337,120	52.584%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2,801,000	100.000%		152,779,000	10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条第4项规定，将激励对象葛钰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11元/股；将

激励对象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50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葛钰玮、王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七、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